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1）271 号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08—2010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聚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聚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对上述明细表负责。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1 年 2 月 25 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杭州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089.26	-129,398.61	-175,138.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97,964.00	9,332,076.00	10,28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719,352.0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920.00	-1,482,258.00	-468,372.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7,991,794.74	13,439,771.40	9,641,488.7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275,953.88	1,481,918.49	1,300,499.83
少数股东损益	1,587.86	-85,50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14,253.00	12,043,353.14	8,340,98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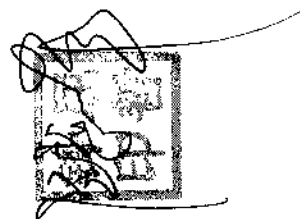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08 年—2010 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一）2010 年度

补助单位	补助内容	文 号	金 额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首台套）奖励（具有电子标签功能的近红外分析仪）	杭财企（2009）1550 号	1,0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第十一届中国专利金奖奖励	杭科知（2010）57 号	300,000.00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首台套）奖励（新型激光气体分析系统）	杭财企（2010）467 号	1,00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工业型转型升级暨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项目补助经费（离子阱质谱过程气体分析仪及关键技术攻关）	浙财教（2010）94 号	420,000.00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科技创新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级专利试点企业）	杭高新（2010）75 号	32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专利金奖奖励（激光气体分析系统的标定方法）	浙财教（2010）206 号	500,000.00
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配套）	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首次资助项目资金（智能环保信息化平台）	杭财企（2010）798 号	432,000.00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配套）		区发改（2010）57 号	432,000.00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配套）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配套尾款（水环境在线监测现代装备及信息化平台）	区科计（2010）29 号	1,000,0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四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工业与环境监测传感网产业化）	杭财企（2010）1155 号	3,000,000.00
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配套）	杭州市信息服务业验收合格项目剩余资助资金（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技术及产品研发）	杭财企（2010）1042 号	78,000.00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配套）		区发改（2010）76 号	234,000.00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套）	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基于拉曼技术的分布式线型光纤传感系统）	杭财企（2010）1065 号	272,000.00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配套）		区发改综（2010）169 号	272,000.00
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	第一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奖励资金（CMMI3 级）	杭财企（2010）799 号	3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产学研合作资助项目（基于发光菌的新型水质综合毒性在线监测仪研制）	杭科计（2010）188 号	15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区科技（2010）23 号	150,000.00
环境保护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水环境检测现代设备研发与技术突破）	环函（2010）175 号	1,824,742.00

环境保护部	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水质监测材料设备研发与国产化）	2009ZX07420-008-04	1,057,400.00
科学技术部	国家高技术研究开发发展计划（863计划）（在线近红外成分分析技术）	2009AA04Z129	364,000.00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集成电子标签功能的便携式近红外光谱分析系统）	国科发计字（2009）579号	38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配套）		京科发（2009）417号	28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管理委员会（配套）			150,000.00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管委会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房租补贴	锡高管发（2009）4号	336,000.00
杭州市财政局等	省技术中心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等	杭财企（2008）1433号等	2,541,207.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分摊转入		704,615.00
合 计			17,497,964.00

（二）2009 年度

补助单位	补助内容	文 号	金 额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区配套）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过程分光光谱分析及污水废气分析系统开发）	区科技（2009）1号	1,039,500.00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区配套）	杭州市信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资助（便携式多功能近红外分析系统）	区发改（2009）9号	315,000.00
		区发改（2009）117号	210,000.00
杭州市人才开发中心	杭州市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杭企训办（2009）1号	113,404.00
杭州市人事局		杭人（2008）163号	213,307.00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奖励（在线顺序注射水质分析系统）	杭财企（2008）1444号	600,0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国际标准立项奖励款	杭高新（2008）346号	5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配套）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半导体激光在线气体分析仪系列产品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杭发改高技（2008）号	212,5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配套）		区发改（2009）21号	212,5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重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在线紫外分光光谱分析仪研制）	系多拨付经费退回	-30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补助经费	浙财教字（2009）301号	400,000.00
杭州市信息化办公室（配套）	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务发展项目（研发类）财政资助（分布式光纤温度传感技术及产品研发）	杭财企（2009）1041号	117,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配套）		区发改（2009）103号	351,000.00
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学技术局（配套）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水环境在线监测现代装备及信息化平台）	区科技（2009）25号	1,5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配套）		杭科技（2009）253号	1,5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气体污染源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杭科计（2009）12号	460,000.00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等	优秀企业技术中心奖励、新技术奖、专利资助等	杭财企（2009）1262号等	1,583,25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分摊转入		304,615.00

合 计			9,332,076.00
-----	--	--	--------------

(三) 2008 年度

补助单位	补助内容	文 号	金 额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重大科技项目补助经费(在线紫外分光光谱分析仪研制)	浙科发计(2008)329号	65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过程分光光谱分析及污水废气分析系统开发)	杭科计(2008)251号	346,5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08)5号	2,425,500.00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CEMS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杭财企(2008)969号	1,000,000.00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奖励资金(分光光谱在线过程分析)	杭财企一(2007)1160号	500,000.00
国家科技部	国家重点新产品资助经费(紫外/可见光纤光谱在线过程分析系统)	财教(2007)397号	4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在位式光电分析系统测量通道除污方法及其装置专利转化项目)	杭科计(2008)251号	300,0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配套)			3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CEMS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区发改(2008)409号	600,000.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配套)			200,000.00
浙江省信息产业厅	省信息服务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环保分析仪器信息平台软件开发)	杭财企(2008)1354号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配套)	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半导体激光在线气体分析仪系列产品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浙发改高技(2008)574号	425,000.00
杭州市财政局(配套)		杭发改高技(2007)227号	127,5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气体污染源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杭科技(2008)245号	220,000.00
杭州市滨江财政局(配套)			165,000.00
杭州市经济委员会等	优秀企业技术中心奖励、示范企业奖励、人才专项资助等	杭财企(2008)1003号等	2,125,500.00
合 计			10,285,000.00

二、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09年8月,本公司收购了北京益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所持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简称安科公司)的62.5%股权,并于2009年8月4日办妥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

安科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846.80万元和876.63万元,轧抵后,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为1,970.16万元。根据准则指南规定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安科公司在购买日除存货外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基本一致;因安科公司的库存存货售价在扣

除进价、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具备较好的盈利，经估算，存货公允价值按账面价值加成 30%确定，增值 349.96 万元。基于重要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除存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可辨认资产、负债项目直接按安科公司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亦即安科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320.12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所占份额为 1,450.08 万元。

安科公司从事环境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销售，因产品线单一且主要代理销售国外产品等原因，经协商，本公司以现金 878.14 万元收购其 62.50%股权。为此，合并成本 878.14 万元少于本公司所占安科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公允价值的份额 1,450.08 万元所形成的差额 571.94 万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